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的新增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宋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其他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5月4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通函。
2.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無論有關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意委任代表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預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5. (i) 本行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86) 0371 6700 9199
傳真：(86) 0371 6700 9898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